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减少销售风险，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买方信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向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农商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对部分客户采用按揭贷款方式销售设备，日发机床为按揭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第三方为日发机床提供反担保。

日发机床在买方信贷授信担保上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时点，日发机床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总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上述期间内，在银行审批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下且日发机床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情况下，日发机床可连续、循环的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时，上述买方信贷授信是基于对日发机床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为确保满足日发机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授信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日发机床执行董事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在总额度内调剂授信额度，并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洽商、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 1、担保人日发机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3号1幢

法定代表人：梁海青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新昌农商银行在日发机床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内，日发机床的客户以法人单位向银行申请办理设备按揭贷款，借款期间在一到三年之间；日发机床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第三方及客户以所购设备为日发机床提供反担保。

##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日发机床逐步开发并销售大中型、重型高端数控机床，这类设备技术含量高、售价高。通过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大型设备的市场开拓和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但也存在资金担保的风险。因此，日发机床在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开展中，要求客户需支付所购设备的30%或以上的设备款项，仅设备款余额由借款人申请银行融资；借款人、担保人以其资产向贷款银行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及客户以所购设备资产提供反担保。

## 五、截止会议召开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会议召开日，日发机床因申请买方信贷授信产生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6,476.97万元的0.01%；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就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同意全资子公司日发机床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并授权日发机床执行董事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在总额度内调剂授信额度，并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洽商、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就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该项担保业务的开展，将为日发机床优质客户提供资金，以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将有效地促进和巩固日发机床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符合日发机床的长远发展利益。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日发机床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